

第二章

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檢討

2.1 本會對上一次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是在一九八三至八六年。我們的建議，詳載於第十五號報告書，該報告書已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呈交總督。第十五號報告書內大部分建議，其實是將多項已獲當局採納的原則和措施，加以整編和確定。至於其餘10項建議，雖然當局贊同其原則，但至今仍未付諸實施。據我們了解，這是因為那些建議一旦實施，一些設立已久的津貼便要撤銷。當局認為，從勞資關係的角度來看，此舉有其困難。

2.2 在進行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期間，我們收到不少由員工就關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問題提交的意見書。我們建議此事應另行作進一步研究。因此，我們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展開今次的檢討工作時，決定把檢討的重點，放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期間確定需加以探討的事項，以及在上次檢討中未獲解決的問題。基於這項準則，我們在今次的檢討中，研究了下列幾方面的問題：—

- (a) 豐定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數額的基礎；
- (b) 申領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資格；及
- (c)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類別。

2.3 在檢討過程中，我們曾就上述各方面的檢討範圍，徵詢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的意見。本會在制訂建議時，已充分考慮兩個評議會員方所表達的意見。

2.4 檢討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完成。現將主要的商議內容及建議，撮述於下文各段。

釐定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數額的基礎

2.5 我們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曾建議，不論有關人員的職級及底薪，凡執行相同的額外職務，應獲發給相同的津貼，因為兩名須執行相同

額外職務的人員，獲發相同的津貼，乃最公平不過。我們在這次的檢討中，曾再次研究此一原則，認為這項原則仍然是合理和正確的。不過，如有關的額外職務會令員工受不同因素影響，或辛勞程度有異，或職責輕重不一，則不應視作「相同的額外職務」，而津貼額應視乎領取津貼者的薪金而定。

2.6 我們檢討過現行的安排，即以舊總薪級表第1點，作為釐定標準津貼額的參考薪點。當局建議把所有與工作有關連津貼，改為與新總薪級表第1點掛鉤，並把計算津貼的百分率調低，以便大體上維持有關津貼現時的幣值。由於按總薪級表第1點的百分率來釐定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做法已沿用多年，並普遍獲得接納，而且這制度具有容易施行和隨薪酬調整而自動調節等優點，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。此外，鑑於額外職務的辛勞程度或額外性質並無改變，我們對調低計算津貼的百分率之議，亦予以支持。

2.7 我們在第十五號報告書亦曾建議，除非額外或特殊職務佔去有關人員的「大量時間」，否則不應發給津貼。進行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期間，有部分公務員協會提出建議，要求放寬佔去「大量時間」的規定。在是次檢討中，我們重新研究這問題，特別是可否修訂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基礎，由按月計算改為按日計算。經考慮一項原則後，即在釐定公務員的薪級時，已盡可能顧及某個職級或職系通常須執行的主要職務，以及個別人員所執行職務的些微差別，我們重新肯定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。至於怎樣才算佔去「大量時間」，我們認為應留待當局決定。此外，只要當局認為情況合理，應容許繼續採用發放非按月計算津貼的做法，因為在特殊情況下，發放非按月計算津貼較為適當和符合經濟原則。

2.8 我們注意到，擔任救生工作的人員，在取得操作機動救生艇的資格，或考獲認可的救生獎章後，即獲發給一筆過的獎金。我們同意有需要對員工作出一些鼓勵，以認許他們保持強健的體魄和熟練的救生技巧，以及學習操作救生艇的技能。然而，基於這兩項獎金的發放性質，我們認為將之歸類為與工作有關連津貼，並不適當。我們建議，這兩項獎金不應再歸入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類別。

申領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資格

2.9 我們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曾建議，申領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資格，應以總薪級表第33點（舊總薪級表第37點）為截分點；而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，不論薪酬高低，一律不得申領與工作有關連津貼。當局在處理新項目或放寬現時領取津貼的資格的申請時，大致上依循這項原則。不過，當局亦有作過例外的批准，容許一些專業職系人員，或薪點在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的人員，申領津貼。這些個案大部分是在很久以前批准的，當局鑑於撤銷這些津貼可能引起員工的反應，況且所涉及的人員數目不多，認為實難以執行有關規則。

2.10 由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引致的若干發展，與我們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，似乎並不完全一致。這是有關在若干專業職系，或薪點在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職級的薪級表內，對一些與辛勞有關的因素，如輪班工作、厭惡性或危險職務等，予以認許。

2.11 在這次檢討中，我們檢討了上述關於資格問題的原則。經考慮有關職務的性質、責任的輕重，以及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薪級的廣分薪級法後，我們重申，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，基本上是合理和仍是正確的。不過，應容許彈性安排，以便因應非常特殊的情況，例如當辛勞因素在某一職級的職務特別明顯，而且所涉及的職務亦較其他同等的職級格外繁重時，作例外處理。但為免太多例外的情況出現，當局對以後的例外情形應加以審慎研究，並應聽取常委會方面的意見和建議。

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分類

2.12 本會對上一次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時，曾就各項津貼的整體分類問題，進行了非常仔細研究，並提出了多項精簡有關制度的措施。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當中，有3項尚未付諸實施，其中包括：－

- (a) 取消第1級額外職務津貼（附加職務）；
- (b) 當局應考慮把第2級額外職務津貼（附加職務）一分為二；及

(c) 把所有非標準津貼併入一個統稱「非標準津貼」的新類別內。

2.13 在這次檢討中，當局就上述3項事宜，再度徵詢本會的意見。當局建議正式取消第1級額外職務津貼(附加職務)，以及不再進一步探討把第2級額外職務津貼(附加職務)一分為二，理由是既無必要，亦不可能把與這類津貼有關的各種技能，予以清楚區別。此外，取消現有的第1級津貼後，現時的第2和第3級津貼應分別改稱第1和第2級。我們已記下當局的結論和建議。

2.14 至於設立「非標準津貼」這個新的津貼類別，當局認為，現時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分類已屬適當，實無必要設立一個新的類別。我們接納當局的看法。

2.15 除上述3項未獲解決的問題外，我們又檢討了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整體分類問題，認為現行的安排是適當的。

2.16 我們還提議，日後當局應就所有偏離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既定發放原則的新津貼，徵詢常委會的意見。此舉可遏止有太多與基本原則不符的例外情況出現，免得設立特別津貼，但同時容許當局就非常特殊的情況作彈性處理。

2.17 本會就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問題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總督提供意見，函件轉載於附錄D。